

公司代码：688077

公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7.47%。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大地熊	68807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学春	王兰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51-87033302	0551-87033302
电子信箱	dong@earth-panda.com	dong@earth-pan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地熊”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磁性能高、服役特性优、稳定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重要工业产品领域，如：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节能电机、变频家电、工业机器人、5G、3C 产品等。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德国标立、德国舍弗勒、德国大陆、德国采埃孚、美国耐世特、美国百得、英国邦迪、日本松下、日本电装、日本电产、日本牧田、中国中车等全球知名企业，产品已出口至欧美、亚太等逾二十个国家和地区。

2、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

橡胶磁系混合了磁粉、铁粉与合成橡胶的柔性磁体，可加工为条状、卷状等复杂形状，主要应用于文具、玩具、马达磁条和白色家电等。其他磁性制品主要系应客户需要所外购外销的钕钴、粘结钕铁硼等其他磁性制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管理和实施，主要采取“以产定购、批量采购”的模式。即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原材料使用计划，结合请购单内容及原辅材料库存情况，采取连续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一方面，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调查、供方资料等调研结果选择潜在供应商并进行事前审查；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各部门反馈的供方绩效评价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从而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更新与管理。

根据订单驱动的原则，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编制原辅材料计划表和请购单，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期、报价等因素择优选取并生成采购合同，传达至各供应商。原辅材料到厂后由品质部对原材料的外观、成分等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稀土金属为主要成本构成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生产管理。由于大多数客户对产品形状、性能、表面处理方式等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坯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产品质量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品质部和仓库负责半成品及成品的评审检验和放行入库。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划分为毛坯生产工序和产品加工工序两个阶段；毛坯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配料、氢碎、制粉、成型、烧结、性能检测等；产品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包装检验等。公司在后中工环节适度采取委外加工方式。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公司产品销售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当前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渠道格局。

(1) 直销模式

公司与产品的终端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数量、交期等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制造商或其配套企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与配套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保持协同，在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环节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在拓展境外市场的过程中形成。公司通过经销客户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模式下全部为买断式销售。针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境外市场格局，基于提升客户开发效率、降低公司内部管理及客户维护成本的考虑，公司亦借助区域市场的经销客户在本土化经营方面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性，公司、境外经销客户和终端客户之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和经销客户共同面对客户需求，由公司开发定制产品，经销客户负责与终端客户进行业务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响应。该合作模式为公司迅速开拓国际市场、树立品牌美誉度提供了便捷途径。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关键功能材料、关键基础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具备全球竞争力，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其应用领域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综合性能最优。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稀土开采、冶炼和分离，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节能电机、变频家电、工业机器人、5G、3C 产品等领域。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发展主要受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当前国家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大力倡导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充分符合这些领域的发展要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的关键在于材料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进、系统流程优化和工艺过程监控，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一致性要求很高，因此产品制造工艺流程的开发与持续优化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为业内知名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制造商，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全过程气氛控制、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晶界扩散调控、绿色高效表面防护、钕铁硼磁体再制造等关键技术，开发了多条连续自动化生产设备；拥有 49 个国内外发明专利；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再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技术实力位居同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正在建设行业唯一的“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等国家级创新平台，通过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的销售范围、客户群体逐步扩大，公司是德国大陆、德国舍弗勒、美国耐世特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主要供应商，和中国中车、美国百得、日本牧田等工业电机领域厂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58,312,604.80	783,874,938.20	86.04	631,607,090.54
营业收入	782,160,957.71	630,951,036.46	23.97	585,598,2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01,514.99	57,995,052.58	-9.99	41,477,2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16,654.55	45,815,882.12	-25.54	38,895,9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277,639.18	371,153,478.12	146.06	324,893,85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3,001.94	52,405,316.68	-34.18	47,059,22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7	-21.6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7	-21.6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16.78	减少8.04个百分点	13.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5.07	减少0.72个百分点	4.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753,832.46	213,758,805.77	188,191,970.38	266,456,3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271,651.68	16,676,025.63	10,417,039.64	19,836,798.04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1,421.70	13,285,005.33	8,753,457.86	8,246,7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689.17	5,149,912.45	-30,701,814.59	48,845,214.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熊永飞		30,327,000	37.91	30,327,000		冻结	2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7.50	6,00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曹庆香		5,400,000	6.75	5,4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谭新博		5,280,000	6.60	5,28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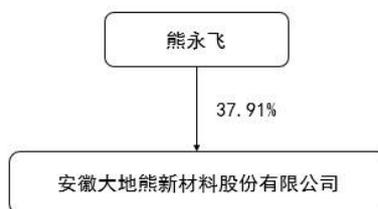
赖满英		2,400,000	3.00	2,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衣晓飞		1,920,000	2.40	1,9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春生		1,800,000	2.25	1,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	1,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静武		1,440,000	1.80	1,4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9,700	629,700	7.87	629,700	1,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永飞、曹庆香系夫妻关系；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赖满英、陈春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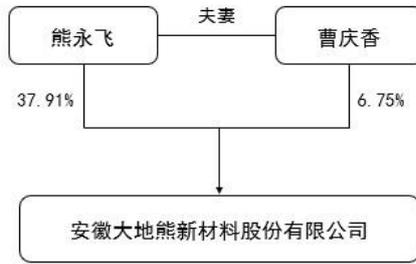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571,294.88元、预收款项1,762,279.07元、其他流动负债190,984.19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223,219.49元、预收款项1,382,238.02元、其他流动负债159,018.53元。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762,279.07	-	-1,762,279.07
合同负债	-	1,571,294.88	1,571,294.88
其他流动负债	-	190,984.19	190,984.19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1,571,294.88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关税金190,984.19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82,238.02	-	-1,382,238.02
合同负债	-	1,223,219.49	1,223,219.49
其他流动负债	-	159,018.53	159,018.53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1,223,219.49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关税金159,018.53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